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储运工艺简介.....	7
3.3 储运性质.....	8
3.4 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措施.....	8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0
4.1 环评结论.....	10
4.2 环评建议.....	12
4.3 环评批复要求.....	13
5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13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3
5.2 噪声评价执行标准.....	14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4
6.2 废水监测.....	14
6.3 噪声监测.....	14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5

7.1 监测分析方法.....	15
7.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5
8 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8.1 验收监测工况.....	16
8.2 废水.....	16
8.3 噪声.....	18
8.4 总量控制指标.....	18
9 环境管理检查.....	1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9
9.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9
9.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19
10 结论及建议.....	21
10.1 结论.....	21
10.2 总体结论.....	22
10.3 要求与建议.....	22

附件:

附件 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表[2013]19 号《关于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关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报告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及环保设施照片

1 前言

随着现代经济的发展以及政府有关部门一系列政策，促使物流业已经成为目前我国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普洛斯是亚洲最大的现代物流设施提供商与服务商，在中国的 29 个城市拥有并管理着 103 个综合性园区，形成了一个覆盖主要物流枢纽、工业园区和城市配送中心等战略接点的高效物流网络。长沙市普星仓储有限公司是由普洛斯公司独资组建的，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长沙金洲新区发展仓储设施项目。

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376697m²（565.04 亩），净用地面积 351520m²（527.28 亩），总建筑面积 373767.4m²，总投资 53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内容由 12 栋 1F 仓库及 4 栋 1F 门卫室、1 栋 1F 设备用房（主要为送配电间）、1 栋 1F 物管中心组合而成。项目年仓储能力 50 万吨，年周转能力 1700 万吨。周转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及危险物品仓储、物流配送，周转货物主要为：日常生活用品、家用电器、工业物资及快件、商超配送中心、电子商务配送中心。

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由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 年 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2 月 17 日以湘环评表[2013]19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1。

目前，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206960.24 m²，建设内容为 8 栋 1F 中转仓库、2 栋 1F 门卫室及物管用房等。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成，2014 年 10 月进行试运营。已完成工程的周转货物为成品烟草。由于征地原因，另外 4 栋仓库及 2 栋 1F 门卫室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环保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到位，具备环保验收监测

条件，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的 8 栋 1F 中转仓库、2 栋 1F 门卫室及物管用房等进行验收。若另外 4 栋仓库及 2 栋 1F 门卫室，建设单位承诺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见附件 2。

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受长沙市普星仓储有限公司委托，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承担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4 年 11 月 25 日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了验收监测计划，根据验收监测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收集了建设单位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2000]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1999]246 号《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1999 年 11 月。
- (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 (7) 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

通知》，2009年12月。

（8）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3]104号《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年11月。

（9）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

（10）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11）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14]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2014年7月。

（12）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2011]29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1年6月。

（13）长沙环境科学研究所《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

（14）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表[2013]19号《关于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13年2月。

（15）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4年11月。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总体基本情况

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宁乡金洲新区亚洲北路以西，金水东路以北，项目北面约80m为长张高速公路，西南面为高压走廊。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51520m²，总建

筑面积 373767.4m²。项目建设内容为：12 栋 1F 仓库及 4 栋 1F 门卫室、1 栋 1F 设备用房（主要为送配电间）、1 栋 1F 物管中心组合而成。项目年仓储能力 50 万吨，年周转能力 1700 万吨。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376697	565.04 亩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351520	527.28 亩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92659	/	
绿化用地面积	m ²	60418	/	
总建筑面积	m ²	373767.4	/	
其中	B-1、2、3、4	m ²	21600×2	1 栋 1F（办公室夹层 2F）
	A-1	m ²	9900×2	1 栋 1F（办公室夹层 2F）
	A-2、3、4、5、7	m ²	15120×2	1 栋 1F（办公室夹层 2F）
	A-6	m ²	7200×2	1 栋 1F（办公室夹层 2F）
	A-8	m ²	10800×2	1 栋 1F（办公室夹层 2F）
	门卫室	m ²	220	4 栋 1F
	物管中心	m ²	200	1 栋 1F
	设备用房	m ²	800	1 栋 1F
净可租用面积	m ²	202767		
建筑密度	%	55	/	
容积率	/	0.58	/	
绿化率	%	17	/	
集卡车位	辆	97	/	
小车位	辆	97	/	
装卸平台	个	111		

建设单位将已建设 8 栋 1F 中转仓库、2 栋 1F 门卫室及物管用房等，由于因征地原因，另外 4 栋仓库及 2 栋 1F 门卫室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目前，已完成工程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场地清洁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场地清洁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进入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仅为汽车尾气、地面扬尘，采取了绿化、定期洒水等措施；水泵、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运输车辆进出采取了警鸣、减速等措施；项目所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成品烟包装纸盒、塑料袋等，厂区仓库旁设定垃圾箱、垃圾桶，在亚洲北路右侧设置地理式垃圾站，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进行处置。已完成工程设计存货量为5000t/d，目前实际存货量为4000t/d。工程环保设备及设施已安装到位，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的8栋1F中转仓库、2栋1F门卫室及物管用房等进行验收。

（2）已完成工程基本情况

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宁乡金洲新区亚洲北路以西，金水东路以北，项目北面约80m为长张高速公路，西南面为高压走廊，项目周边距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点包括西南侧的龙桥安置小区和南侧的高新安置小区，与项目生产区厂界距离分别为800m和120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已建工程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已建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3.1-2，已建工程主要建、构筑物见表3.1-3，已建工程主要环保设施见表3.1-4。

表 3.1-2 已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情况
1	项目名称	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长沙市普星仓储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长沙市宁乡县金洲新区亚洲北路以西金水东路以北
5	工程建设规模	8栋1F中转仓库、2栋1F门卫室及物管用房

序号	类别	情况
6	环评情况	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 年 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2 月 17 日以湘环评表[2013]19 号文予以批复
7	储运货物	成品烟草
8	储运能力	项目年仓储能力 35 万吨，年周转能力 1000 万吨
9	工程投资情况	已建工程预计总投资 3130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 130 万，实际总投资 31352 万，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总投资 0.43%
10	工程纳污水体	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场地清洁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后，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11	建设时间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成
12	年工作时间	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备注：该表由企业提供

表 3.1-3 已建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情况

项目	单位	数目
一、规划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218102.67
二、规划净用地面积	平方米	206960.24
三、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3042.3
（一）仓库建筑面积（仓储面积）	平方米	111907.4
1、A-1	平方米	11654.4
2、A-2	平方米	15013.2
3、A-3	平方米	15013.2
4、A-4	平方米	14804.4
5、A-5	平方米	15013.2
6、A-6	平方米	10173.8
7、A-7	平方米	15013.2
8、A-8	平方米	15013.2
其中：办公建筑面积	平方米	5381.3
（二）其它用房	平方米	1134.9
1、物管用房	平方米	423.32
2、柴油机发电房	平方米	216.2
3、配电房	平方米	90.34
4、水泵房	平方米	346.91
4、门卫 A	平方米	20.33
5、门卫 B	平方米	37.84
四、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98092.7
五、容积率：	平方米	1.05

六、建筑密度：	%	47.5
七、绿地面积：	平方米	36810
八、绿化率	%	17.78
九、机动单位	辆	115
其中：	(1) 办公停车位	56
	(2) 货车停车位	59
十、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300

备注：该表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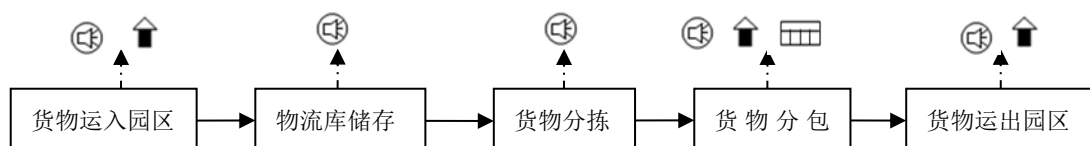
表 3.1-4 主要环保设施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工程	①园区雨污分流	30.0
	②初级雨水收集、隔油沉淀池	8.0
	③化粪池	10.0
固废防治工程	①垃圾箱、垃圾桶等生活垃圾定点堆放设施	5.0
	②地埋式垃圾站	5.0
废气防治工程	①仓库设置独立分装间，防治扬尘飞散	15.0
	②厂区四周种植吸收有害气体能力较强的树木	60.0
绿化景观工程	①厂区内绿化带	
噪声防治工程	①厂区四周种植树木进行隔声	3.0
	②车辆进出管理、减速、禁止鸣笛等设施	
总 计		136

备注：该表由企业提供

3.2 储运工艺简介

储运工艺流程详见图 3.2-1。



图例：🔊 噪声 🏭 废气 🗑️ 固废

图 3.2-1 储运工艺流程图

储运工艺说明：

货物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至本项目仓库后，根据其商品类别，到厂后用人工或叉车运至对应仓库暂存，厂区办公区设立办公网点，通过各地区专卖店下达电子订单后，根据订单需要，进行货物打包、出库，再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装货，送至各订货点。

3.3 储运性质

本项目仓储物流物品为日用消费品及工业零配件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品以及危险物品仓储，物流配送由第三方专业物流公司完成配送。目前，已建工程储运物流为成品烟草。经资料查询，成品烟草属于副食品，符合环评批复中周转物资的要求。

3.4 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措施

3.4.1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品以及危险物品仓储，为日用消费品及工业零配件等，目前已建工程储运物品为成品烟草，且成品烟草均为盒装，因此无工艺废气产生。厂内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及进场进场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由于项目运输量不大，汽车运输过程尾气产生量较小。厂内道路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项目注重库区内及进场道路的清扫工作，且车流量不大，因此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扬尘不大。

废气排放及其处理见表3.4-1。

表 3.4-1 废气排放及其处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产生规律	外排方式
扬尘、汽车尾气	颗粒物、CO 等	加强清扫，绿化隔离	间歇	无组织排放

根据原环评核算后，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 1.96t/a, NO₂: 0.05t/a

3.4.2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场地清洗废水。根据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场地清洁废水须预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16-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并与项目区域管网对接完成前，项目应自建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确保外排废水经自建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已由湘发改环资[2013]956 号、长发改[2012]496 号文件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湘建设[2014]50 号文件进行批复，于 2014 年 4 月完成招标工作。目前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8 月可投入运营。

项目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东侧，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园区污水管网在亚洲北路上形成对接。由于用地紧张等原因，建设单位项目未自建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目前，建设单位已将总排口管道进行堵截，并使用污水泵抽取，采用污水回收水池装置，用于浇灌厂区内绿化树木，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4-2。

表 3.4-2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置方式	外排方式
生活污水	1642	COD、SS、氨氮	间歇	化粪池处理	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场地清洗水	/	SS、石油类	间歇	隔油沉淀处理	

3.4.3 固体废物排放与处置

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汽车维修点，无汽车维修时固废产生。货物运输车辆仅在厂区内进行装货、卸货，停留时间较短，且均为外来车辆。项目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物流库货物分装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4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3.2t/a。厂内仓库旁设有垃圾收集箱，清理后的垃圾送至填埋式垃圾站（处理能力 2t/d），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货物分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定点堆放，全部回收利用。

3.4.4 噪声

本项目为仓储性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根据类比分析，运输车辆噪声值为 60~70dB(A)；物流库货物装卸产生的噪声值为 60-75dB(A)，采取禁鸣、减速、绿化等措施。

4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4.1 环评结论

(1) 废水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较小，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住宿、食堂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通过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江浏丰坝下游，因此项目排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输水管道采用水泥防渗管道，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而影响地下水水质。

（2）废气影响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3）噪声影响

本项目为仓储性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噪声，通过厂界绿化带隔声，减速、禁止鸣笛，再经距离衰减，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由于项目周围 300m 内没有集中居民居住区、散居居民、学校、医院等，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影响

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总体结论

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日用消费品、家用电器及工业物资及快件仓储物流，周转货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及危险物品仓储、物流配送，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宁乡县金洲新

区总体规划》（2011年-2030年）。从环保角度衡量，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建议

1、严格按照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仓储用地范围，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等与规划不一致的项目。

2、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必须实行清污分流，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区域截污管网及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必须对项目区内产生的外排废水进行合理而又切实有效的处置。保证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3、由于项目运输量较大，运输车辆多，运输车辆因保养不善有少量机油渗漏，建议厂区对初期雨水、道路冲洗废水进行收集，并经隔油沉淀后再外排，避免初期雨水、道路冲洗废水污染附近水环境。

4、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5、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合理的安全操作与生产规程及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

6、本项目不得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及危险物品仓储、物流配送

7、项目施工期需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另设混凝土搅拌站。

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做好植被恢复、生态保护工作。

8、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4.3 环评批复要求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表[2013]19号《关于长沙市普星仓储有限公司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2。

5 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表[2013]19号《关于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及长沙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普洛斯（长沙金洲新区）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工程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表 5.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注：氨氮排放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5.2 噪声评价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邻近亚洲北路，南侧厂界邻近金水东路，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厂界噪声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1，监测布点见附图 2。

表 6.2-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布点见附图 2。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内共布置 4 个监测点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89	1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 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按照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测量。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配备防风罩；噪声监测前后测量仪器均应经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4、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生产期间工况稳定。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监测期间仓库实际储存量明细核算生产负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负荷为 80%，大于 75%，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已满足国家对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监测期间的工况负荷统计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存货量 (t/d)	实际存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4 年 12 月 2 日	总存货量	5000	4000	80
2014 年 12 月 3 日	总存货量	5000	4000	80

8.2 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12-2	7.21	7.02	7.06	6.97	6.97-7.21
		12-3	7.27	7.05	7.18	7.12	7.05-7.27
	COD	12-2	279	284	286	309	290
		12-3	219	291	236	306	263
	BOD ₅	12-2	63	81	67	85	74
		12-3	93	96	72	81	86
	氨氮	12-2	32.38	34.27	24.93	36.19	31.94
		12-3	31.46	28.22	37.47	24.00	30.29
	悬浮物	12-2	12	12	10	12	12
		12-3	8	10	10	11	10
	石油类	12-2	0.99	0.67	1.59	0.63	0.97
		12-3	1.28	0.88	1.03	1.55	1.18

备注：L 表示监测数据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时间分别为：10:00、12:00、14:00、16:00。根据核算，废水排放量为 1642t/a。

项目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东侧，项目污水管道已与园区污水管网在亚洲北路上形成对接。由于用地紧张等原因，建设单位项目未自建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目前，建设单位已将总排口管道进行堵截，并使用污水泵抽取，采用污水回收水池装置，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目前，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4 月完成招标工作，现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8 月可投入运营。因此，项目废水在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8.3 噪声

监测期间在厂界外 1 米处设置了 4 个厂界噪声监控点，厂界噪

声监测结果见表 8.3-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8.3-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2-2	12-3		
1	厂东▲1	昼间	53.7	54.8	70	达标
		夜间	40.7	41.3	55	达标
2	厂南▲2	昼间	49.7	48.4	70	达标
		夜间	38.9	40.6	55	达标
3	厂西▲3	昼间	47.9	49.1	65	达标
		夜间	39.3	38.7	55	达标
4	厂北▲4	昼间	50.2	53.0	65	达标
		夜间	42.0	39.1	55	达标

由表 8.3-1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8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1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或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总量控制指标

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需要下达总量指标；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60mg/L，NH₃-N 为 8mg/L。污水量按 1642 m³/a 计，则 COD 排放总量为 0.09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3t/a。根据原环评，该总量指标应纳入到宁乡金洲新区总量控制指标中。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13 年 2 月获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建成。2014 年 11 月向湖南省环保厅提出已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9.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公司已计划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环境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目前尚未建立。

9.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工程落实批复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环境影响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项目总用地面积 376697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2 栋 1F 仓库、4 栋 1F 门卫室、1 栋 1F 设备用房及 1 栋 1F 物管中心，规划建筑面积约 373767 m ² 。物流中心规划仓储能力为 50 万吨，周转货物量约 1700 万吨/年，主要周转物资包括衣服、牙膏、食品等日常生活用品、电视、洗衣机、冰箱、手机、电脑等家用电器以及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部件、信息快件等，均为已包装物品，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及危险物品仓储、物流配送。	由于征地原因，目前只建设了 8 栋 1F 中转仓库、2 栋 1F 门卫室及物管用房等，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只针对已建工程。已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206960.24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8 栋 1F 中转仓库、2 栋 1F 门卫室及物管用房等。已建工程周转物资为成品烟草，成品烟草属于副食品，已建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爆及危险物品仓储、物流配送。建设单位已承诺：另外 4 栋仓库及 2 栋 1F 门卫室再进行开工建设时，将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2	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长沙市建筑施工污染控制管理要求，对建筑工地实施围挡施工、洒水降尘，做好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的清运处置；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进度，选用低噪声型施工设备，严格控制夜间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废水应设临时处理装置处理后尽可能	施工期环境影响随项目施工的完成而消失，营运期厂界内已做好绿化恢复措施，项目周围护坡均已绿化。施工弃渣及建筑垃圾用于未建工程用地的填平。

	回用，多余部分达标外排；严格执行施工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施工土石方平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3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场地清洁废水等须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预处理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16-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在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并与项目区域管网对接完成前，项目应自建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确保外排废水经自建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管网已与金洲新区雨水管网在项目东侧的亚洲北路上对接；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在项目东侧的亚洲北路上对接。目前，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项目也未建设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在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将生活污水、场地清洁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在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场地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金洲新区污水管网，进入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项目区域不得建设和使用燃煤设施；对项目区域地面全部硬化，加强场区绿化和场界绿化隔离，并采取定时清扫、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减轻扬尘污染。	项目无燃煤设施，地面全部硬化，场区内已绿化，场界绿化隔离，厂界外绿化已基本完善，并定期清扫厂区及路面。
5	做好工程噪声污染控制。对项目配套的动力、暖通等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规范装卸操作管理，将装卸作业布置在室内进行；制定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并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扰民。	项目配套的水泵、发电机等噪声源设备均在密闭的厂房中；装卸作业在室内进行；加强了进出车辆管理，在厂区进出口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但无交通组织方案。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或4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加强工程固废管理。对运营期固废、办公废纸等定点堆放，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建设地埋式垃圾站，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装袋收集，定期清运，防止异味污染影响。	固废、办公废纸等设置存放点，回收综合利用；在亚洲北路右侧设置地埋式垃圾站，目前正在建设中。地埋式垃圾站（处理能力2t/d）中的垃圾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严格物流中心物资准入管理，不得引进和实施超出报告表所列经营范围的内容，不得存储有毒、有害、易爆危险物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仓储物流区的防火安全管理，制定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排放。	已建工程转运物资为成品烟，属于环评批复中物流物品转运范畴；仓库区内张贴禁烟火标志，仓库区内不设住宿、食堂等；环境管理制度目前尚未建立。

10 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在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试生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0.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目前，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项目也未配套建设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建设单位现将生活污水、场地清洁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场地清洁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可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厂界噪声监控点中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或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汽车维修点，无汽车维修时固废产生。货物运输车辆仅在厂区内进行装货、卸货，停留时间较短，且均为外来车辆。项目所产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物流库货物分装产生废包装材料。厂内仓库旁设有垃圾收集箱，清理后的垃

圾送至地埋式垃圾站，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货物分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定点堆放，全部回收利用。

10.1.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长沙市普星仓储有限公司已计划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环境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尚未建立。

10.2 总体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废水、噪声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基本到位。

10.3 要求与建议

（1）宁乡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场地清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允许外排。

（2）强化固废管理，物流运输所产生的固废及时妥善处理。

（3）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环境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

（4）未建的4栋仓库及2栋1F门卫室如若再建，须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